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
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镇公司）将其部分光伏农业电站设施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节能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是为保障项目运营，且可减轻还款资金压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
2024年10月30日